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主要有哪些方式，企业购并的具体方式有哪几种？-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方式有哪些

企业并购即企业之间的兼并与收购行为，是企业法人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基础上，以一定的经济方式取得其他法人产权的行为，是企业进行资本运作和经营的一种主要形式。

企业并购主要包括公司合并、资产收购、股权收购三种形式。

公司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订立合并协议，共同组成一个公司的法律行为。

公司的合并可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资产收购指企业得以支付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劳务或以债务免除的方式，有选择性的收购对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股权收购是指以目标公司股东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为收购标的的收购。

控股式收购的结果是A公司持有足以控制其他公司绝对优势的股份，并不影响B公司的继续存在，其组织形式仍然保持不变，法律上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二、2022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用什么方式

收购上市公司分为两种方式：要约收购和协议收购。

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通过向目标公司(即被公开收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持有人以市值价格购入所欲收购的股票，在达到法定比例时，向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购买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的书面意思表示，并按照其依法公告的收购要约中所规定的收购条件、收购价格、收购期限以及其他规定事项，收购目标公司股份的收购方式。

要约收购不需要事先征得目标公司管理层的同意。

协议收购是指收购人通过与目标公司的管理层或者目标公司的股东反复磋商，达成协议，并按照协议所规定的收购条件、收购价格、收购期限以及其他规定事项，收购目标公司股份的收购方式。

协议收购须与目标公司的管理层或者目标公司的股东达成书面的转让股权的协议。

三、企业购并的具体方式有哪几种？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规定的四种兼并形式：购买式、承担债务式、吸收股份式、控股式。

除了以上四种目前较规范的兼并形式外，现阶段中国经济生活中还存在许多金融创新形式，如先承包后兼并、托管、杠杆收购、管理层收购等等。

四、说明企业并购重组的方法与一般程序

兼并的一般程序为：1. 双方董事会各自通过有关的兼并收购协议

这些决议的内容应包括：（1）被兼并公司的名称；

（2）兼并的条款和条件；

（3）把每个公司股份转换为续存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债务或其它证券，全部的或部分的转换为现款或其它资产的方式和基础；

（4）关于因兼并而引起续存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和声明；

（5）有关兼并所必需的或合适的其它条款。

有关新设（合并）决议，必须载明：（1）拟进行联合的诸公司的名称及拟联合成立的公司名称，即以后被称为新设公司的名称；

（2）联合的条款和条件；

（3）把每个公司的股份转为新设公司的股份、债务或其它政权，全部的或部分的转换为现款或其它财产的方式及基础；

（4）就新设公司而言，依本法令设立的各公司的公司章程所必须载明的所有声明；

（5）被认为对拟进行的联合所必须的或合适的其它条款。

2. 董事会将通过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由股东大会予以批准。

美国公司法一般规定，在获得有表决权的多数股份持有者的赞成票后，决议应被通过。

德国的公司法规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的兼并决议，需要全部有表决权的股东的75%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3. 兼并各方签订兼并合同 兼并合同也必须经各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兼并收购合同应包括如下内容：（1）续存公司增加股份的数量、种类；

- (2) 续存公司对被并入公司的股东分配新股的规定；
- (3) 续存公司应增加的资本额和关于公积金的事项；
- (4) 续存公司应支付现金给并入公司股东的条款；
- (5) 兼并各方召开股东大会批准该合同的日期；

如是新设合并公司，合同应包括如下内容：（1）

新设公司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2) 新设公司的总部所在地；
- (3) 新设公司对合并各公司的股东分配股份或现金的规定；
- (4) 新设公司的资本额、公积金的数额及规定；
- (5) 合并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该公司的时间和进行合并的具体时间。

4. 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政府部门登记在上述决议被批准以后，续存公司应当进行变更登记，新设公司应进行登记注册，被解散的公司进行解散登记。

只有在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这些登记之后，兼并才正式有效。

兼并一经登记，因兼并合同而解散的公司的一切资产和债务，都由续存公司或新设公司承担。

五、并购公司有什么方式？？？

事业单位并购个人公司的四种方式：1、承债式；

- 2、购买式；
- 3、吸收股份式；
- 4、控股式 ;
- ;

上市公司的并购方式有： ;

（1）协议收购：是指收购人不通过证券交易所，直接与上市公司股票持有人达成股份转让的协议，并按照协议所规定的条件、收购价格、收购期限以及其他约定的事项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2）要约收购：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以要约收购方式向该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按照约定的价格购买股票，以获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管理层收购：是指公司的经理层利用借贷所融资本或股权交易收购本公司的行为。

管理层收购的结果是，公司的经营者变成了公司的所有者。

（4）公开征集受让人方式：上市公司公开征集受让人，可以利用竞价转让的优势实现股权转让利益的最大化。

(5) 一致行动人收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6) 债转股方式：并购方将对目标公司的债权转化为股权或者从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上市公司的债务，再将债权转换为股权，并达到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目的，从而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并购。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主要有哪些方式.pdf](#)

[《股票账户重置密码多久生效》](#)

[《股票除权除息日多久》](#)

[《股票多久才能反弹》](#)

[《股票大盘闭仓一次多久时间》](#)

[下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主要有哪些方式.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主要有哪些方式》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47037092.html>